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6HY0191678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6〕1105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田美村村民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	商业（自编号：A-1栋）及地下室 项目代码：2407-440114-99-01-495131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凤凰路以西、龙珠路以南
建设规模	商业（自编号：A-1栋）及地下室，总建筑面积：21525平方米，地上4（部分1、2、3层）：20272平方米，地下1层：1253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5〕860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5〕10876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6〕3150号
放、验线/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5）复86B024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

例》第五十三条，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次核实暂不涉及土地出让金及动、竣工违约金核算事宜。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5 月 13 日

抄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